



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制定我区农业用水指导价格的通知

渝北发改价〔2020〕15号

各农业用水经营管理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市政府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有关文件精神，建立健全我区农业水价机制。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（试点）的实施意见》（渝府办发〔2016〕150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了我区农业用水指导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农业水价定价形式。我区农业用水价格，实行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价格管理形式。区属中小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实行政府指导价，渠系（管道）农业水价、社会资本投入建设、农村集体所有、用户自建自用及供方与终端用户签订供水价格协议的，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价格。

二、指导价标准。区别粮油作物、经济作物、养殖业等不同用水类型，实行分类水价。同时，将全区农业用水价格划分为公路片区价格、长江片区价格。公路片区价格：茨竹镇、大湾镇、古路镇、兴隆镇、玉峰山镇、木耳镇辖区的区属中小型灌区骨干



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工程农业水价指导标准为 0.28 元/立方米。其中：粮油作物为 0.22 元/立方米、经济作物为 0.25 元/立方米、养殖业为 0.28 元/立方米。长江片区价格：洛碛镇、大盛镇、统景镇、龙兴镇、石船镇辖区的区属中小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指导标准为 0.26 元/立方米。其中：粮油作物为 0.20 元/立方米、经济作物为 0.23 元/立方米、养殖业为 0.26 元/立方米。灌区骨干工程以外渠系（管道）等农业水价由供需双方协调议定具体执行价格报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登记。

三、阶梯水价。按照农业水价改革要求，建立我区农业水价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。以既定水权的三个控制目标为基础（节水鼓励线、初始水权线、耗水警戒线）划定阶梯水价，即：用水量在节水鼓励线及以下的按照水价的 90%收取水费；用水量在节水鼓励线以上，初始水权线及以下的按照水价的 95%收取水费；用水量在初始水权线以上，耗水警戒线及以下的按照水价的 105%收取水费；用水量在耗水警戒线以上的按照水价的 110%收取水费。

四、执行时间。农业水价从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五、其他事项。各农业用水经营管理单位应通过供水合同或协议明确供水结算价格、供水量、供水面积、供水对象、供水范围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水费征收按实际出口表计征收，并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制度，公开用水指标、实用水量、水价标准、水费额度，不得擅自提价、搭车涨价或变相加价。



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1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